

由合格人士所取得的記錄或文件 是否可以共用？

是的。2013 年生效的《強納生法案》修訂案，允許取得提報事故記錄與文件的合格人士，與下列單位共用相關的記錄與文件：

- 醫療保健提供者；
- 行為醫療保健提供者；
- 執法機關(如果合格人士認為有犯罪行為發生)；
和/或
- 合格人士的律師。

我可以向哪些單位取得更多的資訊或協助？

- 《紐約心理衛生法》(NY Mental Hygiene Law) 第 33.23 與 33.25 節可提供關於《強納生法案》的資訊。
- 《保護特殊需求族群法案》(Protection of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Act) (2012 年法律的第 501 章)。
- 對於存取 OPWDD 系統內記錄與文件的其他要求，請參照《紐約法案、規則與規定》(14 NY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624.6 與 624.8 節。
- 對於存取 OASAS 系統內患者記錄與再披露該記錄的其他要求，請參閱《聯邦規定法案》(42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第 2 章。
- OPWDD 的「瞭解事故」(Learning About Incidents) 手冊包含關於存取記錄的資訊。該手冊可在 OPWDD 的網站上找到：
www.opwdd.ny.gov/node/395。
- OPWDD 的資訊專線是 1-866-946-9733/TTY：
1-866-933-4889，網站是 www.opwdd.ny.gov。
- 司法中心的資訊與轉介單位的免付費電話是 1-800-624-4143 (語音/西班牙語/TTY)，電子郵件地址是 infoassistance@justicecenter.ny.gov。



《強納生法案》 (Jonathan's Law)

事故通知
與記錄存取：
個人、父母與法定監護人指南



Andrew M. Cuomo, 州長 (Governor)

簡介

此手冊將協助您瞭解取得關於服務對象事故資訊的流程。這是一份指南，並非法律文件。關於《強納生法案》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考本手冊後面所條列的資源。

何謂《強納生法案》？

對於接受服務之兒童與成年人的相關事故，《強納生法案》訂定在通知與告知其父母及法定監護人時，機構必須要遵守的程序。這也讓合格人士存取關於該事故的特定文件。

合格人士是誰？

根據法案，合格人士包括：

- 未成年患者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
- 父母、法定監護人、成年患者的配偶或成年子女(取得合法授權以代表成年患者做健康照護的決定)；或
- 尚未由法庭判定為無法定行為能力的成年患者。

該法案涵蓋哪些機構？

以下州級機關所經營、授權或認證的所有機構，都必須遵守《強納生法案》的所有要求：

- 發展障礙人士辦公室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PWDD)
- 心理健康辦事處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OMH)
- 酗酒與藥物濫用服務辦事處 (Office of Alcoholism and Substance Abuse Services, OASAS)

何謂「事故」與何謂「可提報事故」？

- 「事故」的定義是影響服務對象健康或安全的意外或傷害。重大的事故定義為可能對服務對象的健康、安全或福祉造成傷害的事故。
- 「可提報事故」定義為強制提報者必須要向紐約州保護特殊需求族群司法中心 (NYS Justice Cent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Justice Center) (司法中心) 提報的行為。該行為包括虐待、忽視與重大的事故。

如果發生事故，應該要通知誰？

- 機構應該在事故初次提報的 24 小時內，以電話通知合格人士關於影響服務對象健康或安全的意外或傷害。
- 在合格人士的要求之下，機構必須要盡速提供一份書面的事故報告。
- 機構也必須安排與合格人士的會面，以進一步討論事故。

採取行動處理事故時，應該要通知誰？

在採取立即行動處理事故時(例如採取行動保護受影響的個人)，機構的主管必須在事故初次提報的 10 天內，提供書面報告給合格人士。

是否有關於事故的其他可提供記錄或文件？

在書面要求之下，《強納生法案》規定機構提供關於虐待、忽視與重大事故(可提報事故)的指控與調查記錄及文件給合格人士。

在向司法中心提報的虐待或忽視事故調查終結時，司法中心將通知服務對象或其個人代表關於調查的結果。虐待與忽視的提報可以是有證據或無證據的。

在對提供者的書面要求之下，合格人士可以在調查終結的 21 天內，取得向司法中心提報的有關虐待或忽視事故調查的記錄與文件。

可以保留任何資訊嗎？

是的。除非這些人授權披露，否則將刪除可識別其他服務對象與員工的姓名或資訊。

聯邦法律或規定可能對於披露記錄或記錄所含的資訊加諸額外的限制。例如，在未取得服務對象(不管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的明確同意或符合聯邦法律的法庭命令時，聯邦法律禁止 OASAS 提供者披露可將某人識別為服務對象的任何記錄或資訊。如果患者未成年，且接受其父母或監護人也同意的服務，未成年人與其父母或監護人都必須同意披露。

應該如何提出記錄與文件的申請？

必須向事故發生當時提供服務給該個人的提供者提出對事故與調查記錄的申請。

在司法中心調查虐待或忽視(可提報事故)的指控時，司法中心將與提供者協調，以根據《強納生法案》與《保護特殊需求族群法案》(Protection of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Act) 披露記錄與文件。

記錄何時可提供？

在合格人士提出關於可提報事故的記錄與文件的書面要求時，機構必須在調查終結的 21 天之內回覆。